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3 交 調 018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交通部就針對貨物裝載不穩妥造成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，應予有效善用科技技術積極取締等情，該部加密交控 CCTV 將佈設間距由 3 公里縮減至 1.5 公里，另亦增設服務區 CCTV 監看停車區，國道 CCTV 建置數量自 109 年 5 月的 2,304 支，增至 113 年 1 月底的 3,322 支，增幅約達 44.2%。 2.另針對事故處理班於事故處理完竣前抵達部分，高公局就與公警局建立事故處理班緩撞車共同派遣平臺建置，可透過派遣系統監看緩撞車調派及行駛位置。經公警局統計，114 年 1~4 月國道事故屬於應通報案件為 5,063 件，公警局通報高公局交控中心 5,017 次，通報率達 99%； 3.針對散落物處理收費機制部分，113 年已完成修法，將散落物占用路肩及邊坡納入收費，共計 135 件、金額 240 萬元。較 112 年之 89 件、金額 146 萬 1,000 元，件數增加約 52%、金額增加約 64%。 4.高公局另並檢討提出針對「強化管理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賡續強化庫房管理及督導」、「強化宣導單據核銷注意事項」等節之多項改善作為。 ◆其他績效 1.警政署以科技設備採行進間動態蒐證，依警政署「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」予以舉發，公警局 111 年至 113 年針對汽車行駛國道發生物品散落等違規，依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舉發之各款件數，普遍呈現增加趨勢，取締及檢舉量能皆有增加。 2.高公局就與公警局建立事故處理班緩撞車共同派遣平臺建置情形，任一方接獲事故通知，即互相通報，並派遣事故處理班前往協助，經統計 114 年 1 月至 4 月國道事故通報案件為 5,063 件，其中公警局通報高公局交控中心次數達 5,017 次，比率達 99.1%； 3.鑑於既已建立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機制，應研謀有效運用資通訊等科技，高公局與公警局建立通報機制，據以追查國道散落物事件肇事車輛及費用負擔者，並落實交通違規裁罰課予相關責任，公警局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以國道警交字第 1130019814 號函請高公局針對國道散落物處理案件，倘於現場發現當事人、車時，能即時通報公警局轄管大隊派員赴現場稽查，舉發違規。	114/7/8 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